

遇到交通事故时

○做为被害者时

- (1) 请迅速通知到警察。如果不通知的话，将可能得不到申请保险费时需要的交通事故证明书。
- (2) 要确认驾驶人的地址、姓名、车号、加入保险的日期、保险公司。
- (3) 虽然当时您认为是轻伤，可还是要去医院接受检查为好。

○做为加害者时

- (1) 要救护受害者。(急救措施、叫救护车)
- (2) 要通知附近的警察。
- (3) 要通知你加入的保险公司。

咨询处

在西宫市内

西宫警察署

甲子园警察署

西宫市津田町 3-3

西宫市甲子园七番町 11-14

0798-33-0110

0798-41-0110

有关交通事故证明书

自动车安全运转中心(汽车安全驾驶中心)兵库事务所

神戸市中央区下山手通 5-4-1 078-351-7882

咨询处

西宫市的市民生活咨询处 西宫市役所市民相谈课(咨询课)

兵库县交通事故相谈所(咨询处)

0798-35-3100

078-360-8521

*注 详情请通过会讲日语的人查询。